

第三节 计会工作

自 1986 年以来,坚持开展计、会、统、票工作竞赛和岗位责任制考核。1990 年度,上虞县财税局被浙江省税务局评为计、会、统、票单项优胜单位。

税收计划

财政收入(包括税收)计划的编制、分配、监督、检查、分析均由计会部门负责。

1993 年 1 月,上虞要求从局到所:(一)、按时报送季度、年度计划的预测和执行情况报告,力求内容完整,有数据、有理由、有预测、有措施。(二)、对年度财政收入计划的管理,采取年初下达年度计划,根据征收特点,按季下达收入任务,做到季前有预测,季后有分析,月月有收入进度。(三)、经常下所、下企业进行经济税源调查,掌握税源和征管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1992 年上虞共报送计划与税源调查分析专题报告八篇。

1995 年 12 月,上虞要求各财税所,季前十天报送收入计划,季后七天前报送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和税源情况分析。

会计工作

1986 年 5 月,屠宰税与附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可开具同一税票,但须加盖“包括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章戳。7 月,为简化教育费附加的缴纳手续,在填开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专用缴款书时,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共纳税额”专栏之间,加列“教育费附加 1%”,与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并入库。

从 1987 年起,集贸市场上征收的税收,在原规定县市提取 25% 的分成内,按季拨出 5%,缴当地市县工商局,作为市场建设资金。1987 年 12 月,国库经收处收纳的税款,应当日填制“划解清单”,随同缴款书划转管辖支行,再由管辖支行当日划转国库。财税所按日编制

“征解凭证汇总单”直接上报县市财税局,办理税款划解手续。从1988年起,上虞税收会计核算方法,由“资金反收付记帐法”,改为“资金收付记帐法”。4月,上虞对集贸市场税收,从1987年1月1日起,试行“手续费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

从1989年2月1日起,税务机关自售和代征单位代售印花税票,以“购买印花税票证明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1989年7月,省税务局重申和补充票款管理的规定。(一)、认真执行自收税款的结报“双限”制度。(二)、切实执行自收税款结报规定手续。(三)、加强纳税保证金管理办法。(四)、健全滞纳金的管理、催缴、注销和登记。(五)、下放税收专用缴款书的印刷权限。(六)、严格执行票证领发制度。(七)、健全“工商企业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的核销工作。(八)、严格代扣代缴税款凭单的管理。(九)、完善印花税票核销手续。(十)、自收税款填开完税证,必须执行“五要、五不准”。

1990年10月,上虞共有代征、代扣单位分别为56个、299个、代征人员21人、协税员37人。12月,省税务局重申:集贸市场税收分成,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取,由县市税务局统一办理分成收入;分成收入使用,首先要保证集贸市场的征管费用,改善征管条件,节余部分可弥补税务经费的不足,解决基层办公用房和干部宿舍以及补助集体福利事业经费。

1991年2月,凡在城乡集贸市场征收的工商三税,同时带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可以实行分成办法。5月,上虞对集贸市场税收分成范围,重新明确如下:集贸市场税款,包括市场上的肉摊、水作、茶叶、竹木制品、原竹、原木等应税产品;包括场内无证、有证摊贩和固定工商业户缴纳的“三税”以及带征的所得税;代扣个体工商户零售环节的营业税;门征和市场上征收的乡村集体和农民缴纳的临时经营税收。

1992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凡纳税人逾期未缴应纳税款,必须按日课收滞纳金,对纳税确有困难,经批准缓缴的,可酌情适当核减,但也要按日课征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滞纳金,未经批准

缓缴的,其滞纳金不得随意减免。9月,省税务局检发《浙江省税收会计原始凭证填制、传递制度》,以适应税收会计改革的需要。

上虞从1993年起,改革基层征收单位集贸税收分成办法。实行“核定基数、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赔补”的办法。收入基数,按上年个体税收实绩为准,支出基数,按上年实际发生的征收费用和在职人员年人均十元作为定额补助等两部分组成。实行逐年一次核定,年度内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分成办法:完成收入基数,按支出基数兑现,超基数部分按规定比例分成;完不成收入基数的,按短收数和规定比例赔补,扣减其定额补助数,一律以税务所为结算单位。

从1993年4月1日起,百官地区个体工商户的税款,改为向上虞市城市信用社国库经收处缴纳。1993年5月,上虞市人民银行、财税局商定百官地区征收税款划解关系:直属所、曹娥税务检查站为市工商银行;个体经济税务所,税务稽查大队为城市信用社;百官财税所为市农业银行;涉外税务所为中国银行。

上虞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全市税收会计应征数核算。纳税申报表要按月申报,经专管员审核签字后,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做好专管户数的清理,按微机要求统一编码;进行欠税、减免税的清理;微机开票的税务所增配1—2名计会人员;手工开票的所增配2—3名计会人员。1993年12月,以前年度的各项收入,在实行新税制后缴纳的,均按1994年预算收支科目、预算级次入库;增值税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征收时填开税收缴款书,实缴税额数在预算级次栏注明中央和省、市、县的分配比例,由国库办理划分,涉及税收退库,属于共享税种,按收入划分比例从中央级次和省、市、县级次退库。

1994年8月,上虞对上半年税款划解,作了专项检查。财税、国库经收处能密切配合,做好税款划解,全市国库经收处,1993年度共收各种缴款书14.5万份,收纳税款2.1亿元,1至6月已收各种缴款书4.5万份,入库税额1.2亿元;设立专户核算、确保税款及时上划,各国库经收处均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专户核算,在税款划解上,

能做到日清月结,全市经收处月平均划解在 18 次左右,工商、农业两行 1993 年平均月划解在 22 次以上;随着经收处和财税计算机应用的普及,从税票填开、征解单的编制到税款汇总、对帐和划解,差错明显降低;1993 年城市信用社经收处在市个体经济税务所设置专门机构,收纳个体户的现金税款;1994 年市交行经收处在市直属所设置机构收纳税款。

上虞从 1992 年开始,对市直属、东关两所,进行计算机应用试点。截止 1995 年 8 月,全市税收线已络续配置计算机 56 台,其中 286 型微机 1 台、386 型微机 16 台、486 型微机 38 台、586 型微机 1 台,并配置了终端机 6 台。1994 年 8 月,一次性从各大专院校引进计算机专业人才八人,充实到征收第一线。至 1994 年 10 月止,全市 13 个财税所、组已全面开通微机,实行开票,划解、记帐、造表等一系列微机操作的税收应征数核算。1994 年 4 季度,完成局本级计算机联网和局、所、组的计算机通讯联网工作。局长办公室配置终端机各 1 台,可随时调阅各条块数据及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实现了资源信息共享,提高了功效,强化了征管力度。微机的启用,使征管工作从繁杂的手工操作解脱出来,节约了人力、物力,杜绝了票证的丢失和开票差错。1993 年前,全市共有纳税户 8900 户、计会人员 62 名,到 1995 年初,纳税户数增加到 11173 户,计会人员减少到 29 人。10 月,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行税收会计改革。

统计工作

1986 年 1 月,上虞重新对各种会、统报表规定了报送时间:每月在 2 日前上报的有:上月工商税额统计表、税收会计月报表、国营企业所得税入库税额统计月报表、欠税月报表、票证领、用、存月报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入库数、出口产品退税数明细月报表、发货票、帐证款收支结报单、停用票证、发票用存数核对表、国家能交基金入库数额统计月报表;代征代扣手续费和集贸市场税款收支情况月报表,应在次月 10 日前上报。

从 1988 年起,专项统计外汇税款收入(指外汇和外汇兑换券缴纳税款的收入),按季填报外汇税款收入结算季报表。

1989 年 8 月,税务机关对银行转回的外汇税款凭证,应单独保管,并按规定要求设立统计台帐,按外汇的专业银行分别统计核算;对入库的外汇税款无论是涉外税款、还是内资企业税款,都应纳入统计;市县财税局对属于中国银行经办的外汇税款收入应按月(凭证少的亦可按季)编制外汇税款收入结算报表,并附经银行签证的外汇税款原始凭证。

1993 年 1 月,上虞对规定报送各种会、统报表,要求数字正确、口径统一、内容完整、盖明章戳;软盘报送电月(旬)报、月、季、年报,做到与入库数一致。

票证工作

1986 年 3 月,绍兴市财税局开展“争当会计工作先进县”的活动。要求各县局、所、组健全税票初审制度。上虞为使税票差错不出门,提高开票质量,重申税票自审制度。9 月,上虞开展票证检查,共查八个税务所、三个税务组所属内勤、专管员、代征点、协税员计一百二十一个,检查面占应查的 91%。检查结果:票证管理上对税款划解,能按日报解,无压票压款现象;票款结报除个别所外,手续齐全,项目清楚,库存票证、票物、帐实基本相符。但亦发现个别所管理职责不明,结报方法不当,造成农业税代金收据严重短缺。

1987 年 11 月,上虞开展了一次票证检查工作。

1988 年 3 月,上虞对 1987 年度税收票证损失情况发出通报。税收票证使用管理,总的情况较好,但亦发生了二起各税完税证遗失的重大事故,计损失三十份,原因是违反票证管理办法,擅自带票参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所造成。要求各所把票证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发生票证损失,要及时调查处理;对市场征收人员一律使用限额完税证;对工作马虎、思想麻痹而造成限额完税证遗失,应按限额赔偿,其他票证损失,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5 月,上虞开

展票证检查。检查内容:(一)、完税票证(包括章戳)的领发、使用、结存、帐实是否相符(包括扣税凭单)和执行票款结报的有关规定;(二)、自收税款有否收税不开票、用白条子收税和先开票未及时交税;(三)、有否利用票证进行挪用、贪污税款,重点是完税证收据联与报查联核对。9月,印花税票是有固定面值的有价证券,要视同现金管理,必须加强发运、领用、储存、核销等环节上的管理。

1989年5月,从1989年起,将十元面值印花税票由影雕套印改为影写版,出版年代也有“1988”改为“1989”,两种版本,可同时使用。8月,征收粮食补偿金暂使用各税缴款书或各税完税证,并加盖“粮食补偿金”戳记。

1991年2月,上虞对税收票证检查,重点是税收“双限”结报、填票质量、凭证审核,对空白票证、印花税票进行帐实核对,有重点地进行完税证收据联与报查联的核对;对所有物品收据、扣货凭单、罚金收据、纳税保证金凭证填用与结报进行检查;以各所自查为主、县局有重点的抽查税务所。11月,自1992年起,将车船使用税纳(免)税手册,改为纳(免)税卡,使用期限为一年。12月,从1993年1月1日起,对生产销售出口产品征收“三税”(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时,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书”或“出口产品完税分割单”,出口企业持上述专用税票申请退税。

从1994年1月1日起,出口企业直接从生产企业收购消费税应税货物用于出口的,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征税时,开具“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货物出口后,据以申请退税。

1994年6月,为保证新税制的顺利实施,打击不法分子利用税票进行偷税、骗税行为,全国自1994年起,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计算机监控。

从1995年1月1日起,全国启用新版税收票证,原有税票可使用到年底。但新、旧版票证不能同时交替使用;原使用的“票证专用章”改为“征税专用章”。

1995年4月,上虞对所属十五个征税单位全面开展票证检查。个别单位票款疏于防范,损失较为严重,小越所在税收检查站未配置保险箱,导致二次失窃票证的重大事故,被盗各税完税证9份,扣货凭证30份、罚款收据66份、纳税保证金凭单5份;下管所聘任协税员,1993年失窃限额完税证19份,各税完税证2份;汤浦组短少罚款收据16份等。6月,上虞举行计算机开具税票业务竞赛,获得第1名小越财税所、第2名崧厦所,第3名丰惠所、下管所。8月,上虞自10月1日起,启用新版税票,旧版税票同时废止。

上虞市工商税收征收情况表

(1986~1995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税 额	分 经 济 性 质					
		合计税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与集体合营	私 营	个 体 其 他
1986	79612	79612	15703	59375			4534
1987	91717	91717	16524	67563	291		7339
1988	106481	106481	18881	77257	786		9357
1989	125176	125176	25091	83898		54	14706
1990	124388	124388	24732	80316		104	18456
1991	145124	145124	26323	94476			22784
1992	160767	160767	30158	98711			28686
1993	262363	262363	53971	162338	121	500	37917
1994	254519	254519	61370	123481	6214	1249	48114
1995	286449	286449	592556	148527	9757	4839	49085
合 计	1636596	1636596	332008	995942	17169	6746	240978
							43763

(1986~1995年)

单位:千元

[illegible]

上虞市农村税收总额统计表
(1986—1995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计税额	分类：					私 营	
		乡 村 集 体	乡镇集体企业	个 体	其 他			
1986	36338	63	34490	1785				
1987	41743		39297	2312	134			
1988	49572		45759	3071	742			
1989	59422		53734	5187	454	47		
1990	58323		49980	8081	209	53		
1991	74464		63366	10749	296	53		
1992	85124		69046	15833	245			
1993	143675		122102	21330	243			
1994	117087		89075	27584	156	272		
1995	139513		100066	28744		3021		

上虞市工商税收征税额统计表

(1986~1995年)

年 度	征 税 户 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与 集体 合营	中外 合资 企业	私 营 企 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其 他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工业	商业		服务业	工交 企业	商业服 务业	供销社	乡 镇 企业					
1986	6315	150	16	65	12	2984	119	209	136	2107	5	3175	1		
1987	9113	166	31	68	26	2992	120	212	171	2134	11	5943	1		
1988	8790	176	19	70	16	3009	84	242	166	2307	9	5595	1		
1989	9075	185	18	89	7	2559	110	226	163	1036		103	4		
1990	10751	144	14	58	4	2373	69	177	172	1731		3	4		
1991	11403	141	15	70	4	3038	69	156	171	2301		8	8		
1992	12703	203	32	108	21	3294	69	228	160	2597		38	87		
1993	11696	334	47	201	18	3597	123	337	147	2675		138	35		
1994	10155	310	/	/	/	3411	/	/	/	/	5	94	5729		
1995	9427	259	/	/	/	2509	/	/	/	/	15	100	6204		

注：表中反映不含免税户，供销社户系以征税的核算单位统计。

上虞市税收代征、代扣(单位、个人)情况表

(1986~1995年)

年 度	期末代 征单位	期末代 征人员	期末代 扣单位	期末代 扣人员	合 计
1986	56	28	233	38	355
1987	59	22	242	39	362
1988	45	33	288	29	395
1989	42	37	299	34	412
1990	49	28	274	33	384
1991	44	32	261	40	377
1992	63	22	252	36	373
1993	62	23	182	43	310
1994	61	18	59	/	138
1995	53	12	62	/	127

上虞市填用工商税收票证统计表

(1986~1995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数	产 品 税 专 用 交 款 书	营 业 税 专 用 交 款 书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专 用 交 款 书	各 税 交 款 书	各 税 完 税 证	限 额 完 税 证	屠 宰 税 完 税 证	其 他
1986	297583	22561	37160	11336	6214	144410	72054	3848	
1987	321147	19376	35211	8710	9409	182707	59849	3660	2225
1988	359862	3762	33899	7323	47763	95741	165967	3112	2295
1989	385480	1510	28995	5283	63079	91834	192209	22	2548
1990	479340	1480	23723	5120	69948	174761	191701	/	12607
1991	503020	1361	19622	3106	77961	147349	250452	/	3193
1992	408271	724	6012	1663	105831	144563	136365	/	13113
1993	322045	197	6458	547	102309	93100	113590	/	5844
1994	225915	/	354	56	87287	101608	26777	277	9556
1995	189287				73669	59482	41715		14442

上虞市集贸市场分成、手续费提取情况表

(1986~1995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集贸市场收入 分 成	手 续 费 提 取	集贸市场征收税额
1986	427	329	98	4274
1987	1645	1517	128	4899
1988	2109	1979	130	7915
1989	3629	3358	271	12523
1990	4542	4285	257	17468
1991	4512	4302	210	17295
1992	5720	5499	221	21977
1993	9114	8892	222	35569
1994	10930	10718	212	46094
1995	44756	42138	2618	
合 计	87384	83017	4367	168014